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全体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2年8月16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蓝帆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仍有较长时间,近期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16日至2023年2月15日),如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苏苏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苏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苏苏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明哲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2年8月16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6个月内(2022年8月16日至2023年2月15日),如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6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3,361,227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24,787,109股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48,148,336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8.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4元/股调整为18.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2年8月16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蓝帆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仍有较长时间,近期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16日至2023年2月15日),如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苏苏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苏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苏苏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苏苏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苏苏女士在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明哲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杨明哲先生个人简历

杨明哲先生,199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英国埃克赛特大学硕士。曾任职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门经理。

杨明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杨明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2-045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实业”或“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在收到《决定书》后于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022年1月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定了新一届领导班子。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经营层的带领下以及在新一届监事会的监督下,全面梳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就以往年度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问题进行全面自查和整改。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召开专题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并逐项落实。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总体工作安排

为更好地落实江西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中相关整改要求,公司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了由董事长汪国清先生牵头的专项整改工作领导组,由汪国清先生担任组长全面统筹开展本次整改工作,专项整改工作组下设稽查审计小组,监督确保本次整改方案的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自查,并逐项提出整改计划,同时要求整改责任人针对《决定书》提出的有关问题,结合自查整改的落实情况,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进、完善措施,并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督促检查,做到切实提升公司内控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和公司的整改情况

(一)内部控制存在缺陷问题

世龙实业2020年度因资金支付审批制度执行不严,导致公司遭遇电信诈骗,并遭受经济损失;采购业务支付预付款过程中,未对供应商成立期限、供货能力等进行充分调查;销售业务过程中,在客户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下仍继续出售产品,未对客户信用状况、交易风险进行全面调查和评估。上述事项反映公司在资金管控、购销业务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且年审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九十四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第四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7号-采购业务》第七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第五条有关规定。

整改措施:

2020年,公司在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业务、销售与收款业务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审计机构为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针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加强员工培训,增强员工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理解和执行力,完善内部控制流程的审批和权限授予;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不断跟进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及执行效果。同时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力度,进一步增加内部审计人员配备,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审计、审核、监督和管理等职能。

2、强化对子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完善,包括加强财务审批制度、建立部门沟通和对账机制、加强合同管理等,强化子公司的风险管控,持续督促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执行,配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责任性强的管理人员,保证执行结果达到控制的预期目标。

3、进一步加强对资金支付的管理,完善资金支付额度审批流程,根据资金支付额度采取三级审核制。同时加强公司财务人员尤其是出纳岗位风险认知,树立坚持制度优先的意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4、进一步加强对供应商准入审核的管理。对于新增主要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背景资信调查和审批后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册,加强对新增供应商合同条款、付款条件的审核,大额采购合同签订后指派专人负责持续跟踪供应商生产经营状况,保证公司供应安全,降低公司采购业务风险。

5、进一步加强对销售业务的风险控制管理。加强对客户的背景调查,完善销售业务风险评估及客户信用评级,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成立专门的应收款项追讨小组,采取各种手段积极追讨公司欠款。结合应收款项期后回收和客户财务状况调查等情况,评估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并采取相应的追讨措施。同时根据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全面暂停供应链业务。

6、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完善营销系统管理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加强相关人员风险意识的培训和教育。对在业务活动中存在失职、失责、渎职或营私舞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对导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重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相关责任人员,在专项核查的基础上,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整改责任人及责任部门: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销售部及审计部。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规范执行。

(二)未披露个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问题

2022年4月30日前,公司一直未披露鹰潭市齐晖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也未就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决策审批程序。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追认该关联方及相关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作为关联方的原副总经理汪大中先生因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导致公司未及时将鹰潭市齐晖化工有限公司按关联方进行认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吸取教训,加强自律,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管控水平。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主要采取了下述整改措施:

1、全面梳理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编制关联方汇总表并持续更新

在召开整改专题会议后,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即刻组织证券部门对公司董监高任职情况进行逐一落实,全面梳理完善关联方清单,编制关联方汇总表并持续更新;同时,整改工作小组组织财务部门对照关联方清单,重新梳理了关联方与公司交易往来情况,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2、完善合同合规化建设,新增关联方认定条款

为避免关联交易漏报,公司外聘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专项法律顾问协助,研究落实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合规化建设。在各业务(包括日常购销、租赁及承包工程等)合同中新增关联方认定条款,若交易对方属于公司关联方则该业务需上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专项判断交易性质,并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提交相应的有权机构作出审批决议,从源头上规避关联交易漏报漏审的情况。

3、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传递程序

根据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相关规定,明确公司重大事项的范围及内部报告程序,细化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流程、审议决策程序,制定相应责任与处罚条款,落实公司内部审批制度、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实施。与此同时,指定各部门重大信息的报告人,保证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完整的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加强对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培训

公司在召开整改专题会议后,即刻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提升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熟悉度和理解度,增强全体董监高的风险责任意识,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防止再次发生此类情况。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董监高及有关业务部门人员的定期培训机制,包括不限于聘请专业外部机构开展讲座、督促相关人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行的各项培训及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定期编制专项培训材料开展内部培训和学习等。

整改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部。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规范执行。

三、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经过本次梳理和分析,公司已深刻认识到了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公司将根据江西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要求,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方方面面。公司深刻汲取教训,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以本次整改为契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积极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2-046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汪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江西证监局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所列示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整改,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写的整改报告。

《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2-047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天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内容,整改措施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4)。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2年度为苏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103,740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22年8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保险”)签署了《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投保单》,阳光保险为苏州爱康光电与大庆黄和光储实证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和光储”)签署的《国家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大庆基地)二期项目电池组件设备采购合同(九)》提供履约保证,投保金额为530.82万元。2022年8月13日,公司与阳光保险签署了《反担保函》,为苏州爱康光电投保导致阳光保险向黄和光储承担赔付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30.82万元,包括实际支付的保险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保证期间为保险单生效之日起至保险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一年止。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66,835.04万元,不超过《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103,74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64271113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段爱莲		
注册资本	150,848.0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总资产	271,932.55	284,146.10
	净资产	87,405.16	85,268.49
	营业收入	35,637.63	43,372.06
	净利润	-10,766.88	-2,136.66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8月13日,公司与阳光保险签署了《反担保函》,为苏州爱康光电投保导致阳光保险向黄和光储承担赔付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30.82万元,包括实际支付的保险金及利息等其他费用,保证期间为保险单生效之日起至保险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一年止。保证范围为阳光保险在保险单项下承担保险责任而实际支付的保险金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投保导致阳光保险向黄和光储承担赔付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30.82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18.48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64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21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1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30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52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85.77%。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85.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0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16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萍乡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医药生物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严斌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9,436,34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32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8,252,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45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84,14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7%。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184,14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184,14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7%。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3,215,831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及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其中回购专用账户剩余股份数量61,500股,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1,194,293股,共计1,255,793股,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1,960,038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以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视频的方式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43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5%;反对1,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43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5%;反对1,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43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5%;反对1,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年夫兵律师和李鑫律师以视频的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10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1亿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一、本次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5月16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240”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该理财产品于2022年8月1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76.2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17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223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8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报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方式举行

●会议召开地址: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3日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sh@teway.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